



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
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
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
2012年5月7日至11日，纽约

会议形式、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草案

一. 会议形式草案

1. 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会议, 将根据大会第 66/231 号决议第 168 段的规定召开。
2. 大会第 66/231 号决议第 168 段请秘书长按照同一决议第 167 段以及第 60/30 号决议第 79 和 80 段的规定, 于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召开工作组会议, 并提供全面会议服务, 以向大会提出建议。大会还请秘书长竭尽全力, 在现有资源范畴内满足这项要求。

工作方法

3. 会议将由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帕利塔·科霍纳和荷兰外交部法律顾问利斯贝特·莱茵扎德这两名共同主席主持, 共同主席是由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 并考虑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均需有代表的情况下任命的。
4. 共同主席拟订了供工作组讨论的会议形式草案, 以便为其工作提供便利。
5. 工作组会议将包括开放给大会第 60/30 号决议第 79 段所列所有方面参与的全体会议, 以及酌情按照大会会议适用的有关议事规则召开的闭门会议。

议程和附加说明的议程

6. 共同主席为工作组拟订了一份临时议程(A/AC.276/L.7)。为了协助各代表团为会议作好准备, 共同主席还编写了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见第二节)。



工作组会议的成果

7. 大会第 66/231 号决议第 168 段规定，工作组的任务是向大会提出建议。为此目的，共同主席将提出建议草案，供工作组审议。各代表团将有机会在建议草案获得通过之前提出修正案。工作组通过的建议将作为会议报告的一部分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由共同主席转递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席。

二.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2012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1. 会议开幕

8. 联合国秘书长或其代表宣布工作组会议开幕。

9. 共同主席致开幕词。

项目 2. 通过议程

10. 将请工作组审议和通过 A/AC.276/L.7 号文件所载的会议议程。

项目 3. 工作安排

11. 将请工作组审议本文件所载的会议工作安排。

12. 议程项目时间表是指示性的：视讨论进展情况，议程项目可以提前。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4.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特别是海洋遗传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分享惠益问题，还涉及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包括海洋保护区、环境影响评估、能力建设和转让海洋技术

13. 在这个项目下，将请各代表团讨论 2011 年 6 月 30 日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A/66/119)附件第 1(b)段提及的问题，同时铭记同一文件附件第 1(a)段建议“大会发起一个进程，确保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法律框架有效处理这些问题，具体方式是查明差距和确定前进道路，包括执行现有文书，以及可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拟订一项多边协定”。

14. 为协助这个项目下的讨论，共同主席将邀请发言者就 2011 年 6 月 30 日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A/66/119 号文件)附件第 1(b)段列出的议题作介绍发言。发言之后将进行讨论。

2012年5月8日，星期二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项目4.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特别是作为一个整体解决海洋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共享利益问题、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区域管理工具以及环境影响评估、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等问题

15. 各代表团将就已成项目4继续进行审议。

下午3时至6时

项目5. 旨在增进对各个议题的了解和阐明关键问题的闭会期间讲习班，作为工作组的工作投入

16. 在这个项目下，将请各代表团讨论A/66/119号文件附件第1(c)(ii)段提及的问题。

17. 尤其建议各代表团就组织和举办讲习班提出可能选择和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地点、形式、会期、召开频率和讲习班要讨论的问题。各代表团还可审议为讲习班组织工作筹措资金的问题，包括向发展中国家代表提供援助的可能性。

18. 鉴于A/66/119号文件第45段，各代表团可考虑通过一个议题清单，以及一份讲习班日历。

2012年5月9日，星期三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项目5. 旨在增进对各个议题的了解和阐明关键问题的闭会期间讲习班，作为工作组的工作投入(续)

19. 各代表团将就已成项目5继续进行审议。

下午3时至6时

项目6. 查明差距和确定前进道路，以期确保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有效法律框架

20. 在这个项目下，将请各代表团审议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法律框架。根据大会第66/231号决议附件第1(a)段的规定，将请各代表团查明差距和确定前进道路，以期确保有效处理这些问题，包括执行现有文书，以及可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拟订一项多边协定。

21. 根据以上讨论，将请各代表团酌情审议大会第66/231号决议附件第1(d)段。

2012年5月10日，星期四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项目6. 查明差距和确定前进道路，以期确保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有效法律框架(续)

22. 各代表团将就已成项目6继续进行审议。

下午3时至6时

[保留]

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项目7. 审议和通过提交大会的建议

23. 共同主席将提出建议草案，供工作组审议。各代表团将有机会对草案发表评论意见，随后通过建议，并按照第66/231号决议第168段的要求，将这些建议转递大会。

下午3时至6时

项目7. 审议和通过提交大会的建议(续)

项目8. 其他事项

24. 工作组将审议代表团可能希望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

项目9. 会议闭幕。
